

A类
同意公开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

湘检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511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高级法院：

刘胜军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司法保障维护合法金融债权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将我院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刘胜军委员。

一、前阶段所做工作

(一) 关于“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、裁定及妨碍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，检察机关及时立案侦查、提起公诉”的建议答复。一是依法惩治拒执犯罪。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加强与法院、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共同惩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，维护司法公信力和裁判权威。2025年，省检察院将“健全完善打击拒执犯罪协调联动机制”纳入《全省检察机关2025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》，通过开展专项评查、数据研判、重点案例分析，发现司法实践中打击拒执犯罪存在的问题，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。2025年1至4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对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提起公诉44件46人，案件数同比上升62.9%，

人数同比上升 64.3%。二是加强立案监督。全省检察机关以惩治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为重点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推进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员的震慑态势。2025 年 1 至 4 月，全省检察机关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 2 件 2 人。如怀化市检察院开展强化执行监督专项工作，对全市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打击拒执犯罪情况进行剖析，并调取法院移送给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 30 件案件，逐件阅卷审查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。三是开展专项评查。2025 年 3 月，省检察院组织工作专班，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检察机关办结的部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案件开展专项评查，重点查找是否存在拒执犯罪线索应当受理不受理、应当立案不立案、应当移送不移送的情形，共评查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案件 66 件。根据省委政法委安排，评查公安、法院 21 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犯罪案件，并向省委政法委作了专题报告。

（二）关于“严厉整治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违法犯罪行为”的建议答复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全省检察机关按照最高检部署要求，积极开展为期两年的专项治理工作，将专项治理工作与打击非法集资等一体谋划推进，加强与金融监管、公安机关、法院等单位的协调联动、信息共享和办案协作，构建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“一盘棋”。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负责牵头推进专项治理工作，普通犯罪检察部负责涉及本条线罪名案件具体指导工作。省、市检察院明确专人联络、负责，做好工作对接和任务落实。二是加强办案指导。全省检察机关将不正当反催收、恶意逃废债务等六类乱象作为集中打击对象，开展整治攻坚行动。会同相关

部门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行为，加强线索摸排、信息共享和行刑衔接，落实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涉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线索移送机制，依法办理一批重点案件。如岳阳县检察院办理的百森公司虚假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，发现冯某等11人与百森公司恶意串通，捏造7282万元虚假债权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1件，对审判活动程序违法提出检察建议22件，对破产管理人履职不力、程序不规范等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。2025年1-4月，办理涉及六类金融中介乱象案件5件12人，批准逮捕6人。三是加强案件信息报送。建立全省金融领域非法中介案件台账，及时汇总各地区正在办理案件情况，每季度逐级向最高检报送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二、下阶段工作打算

（一）加强内部协作。建立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在执行方面的协同配合机制，综合运用民事检察调取证据材料、询问当事人、查询等调查核实措施，充分发挥民事、刑事检察监督一体化优势。在对法院民事执行活动构建“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”监督体系的同时，围绕法院执行多发问题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消极执行、错误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违规终本执行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”，常态化开展专项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外部联动。与公安机关和法院建立联席会议、信息共享机制，对拒执罪的移送、立案、侦查、批捕、起诉标准明确统一的操作指引。深入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信息化项目应用，推动公检法执行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享。

（三）开展专项监督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

行动，通过集中打击和发布一批拒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，形成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人员的强大威慑。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进以案释法工作，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，宣传普及拒执犯罪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加强调查研究。省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叶晓颖同志将“健全完善打击拒执犯罪协调联动机制”作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领衔负责。正在结合办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分析研判打击拒执犯罪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深层次原因，提出对策建议。拟于年底形成专题调研报告，为上级领导机关决策提供参考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在打击整治的基础上，分析研判发案原因及存在的问题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，共同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，持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，逐步建立健全非法中介治理长效机制。

联系人：黄艳霞 省检察院办公室（新闻办公室）副主任

联系电话：0731-84732228 13875850275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，省政协社法委。

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印发